

並非供在或向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或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之其他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本公佈並不構成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7條提出要約之確定意願的公佈。尚不確定會否提出任何有關要約，且無法確定將提出有關要約之條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即時發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向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作出可能要約
收到 Forest Nominees Limited 及 W B Nominees Limited
各自之意向函

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刊發有關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勵晶」，香港股份編號：0575)向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另類投資市場：PLE)作出可能要約之公佈(「該公佈」)後，勵晶欣然公佈其已收到 Forest Nominees Limited(「Forest Nominees」)有關 Plethora 股本中 76,357,880 股普通股及 W B Nominees Limited(「W B Nominees」)有關 Plethora 股本中 13,848,458 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 Plethora 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10.96%)之意向函。

Forest Nominees 及 W B Nominees 各自確認，倘作出確實要約公佈，彼等現時有意在有關可能要約之任何法院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就其目前持有之 Plethora 普通股及今後可能成為登記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 Plethora 普通股作出或促使作出全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及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促使可能要約成為有效。

Forest Nominees 及 W B Nominees 各自已基於該公佈所載可能要約之條款(包括匯率)出具其意向函。

Forest Nominees 及 W B Nominees 之意向函為勵晶迄今為止收到之有關可能要約之首份意向函。本公佈用語具有該公佈賦予之涵義。

有關勵晶之資料

勵晶之董事局包括 James Mellon (非執行聯席主席)、Stephen Dattels (非執行聯席主席)、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David Co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 (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Searl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Jayne Sutcliffe (非執行董事)。

查詢

Peel Hunt LLP (勵晶之財務顧問)

+44 207 418 8900

Charles Batten

Oliver Jackson

Finsbury (勵晶之聯絡顧問)

倫敦：Faeth Birch

+44 (0) 20 7251 3801

亞洲：Alastair Hetherington

+852 3166 9888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擬及不構成或組成根據本公佈或其他文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之要約、邀請或徵求要約。

於英國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派本公佈或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留意及遵守相關限制。未能符合相關限制可能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Peel Hunt LLP，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許可並受其規管，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代表勵晶處理可能要約方面之事宜，及不負責向勵晶以外任何人士提供Peel Hunt LLP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可能要約、本公佈內容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或安排提供意見。Peel Hunt LLP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聯屬公司均不會就本公佈、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他事宜對任何非Peel Hunt LLP客戶之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責任或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合約、侵權、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收購守則披露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8.3(a)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即已公佈其僅以現金提出或可能提出要約之要約人以外之任何要約人)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必須於要約期間開始後及(如於較後時間發生)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作出開市持倉披露。開市持倉披露必須載有該等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第8.3(a)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期開始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及(如適用)不遲於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開市持倉披露。於作出開市持倉披露限期前買賣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相關證券之有關人士則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8.3(b)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倘買賣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必須作出買賣披露。買賣披露必須載有有關之買賣以及該等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惟先前已根據第8條予以披露之詳情則除外。第8.3(b)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有關買賣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買賣披露。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或諒解共同行事以收購或控制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之相關證券權益，則就第8.3條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亦必須作出開市持倉披露，而受要約公司、任何要約人及與彼等共同行事之任何人士(見第8.1條、第8.2條及第8.4條)亦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受要約人及要約公司必須作出開市持倉披露及買賣披露之相關證券詳情可於收購委員會 (Takeover Panel) 之披露表格網站 (www.thetakeoverpanel.org.uk) 查閱，而其包括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要約期開始時間以及首先出現任何要約人之時間等詳情。閣下如對是否須作出開市持倉披露或買賣披露存疑，務請聯絡收購委員會之市場監管單位 (Market Surveillance Unit)，電話為 +44 (0)20 7638 0129。

於網站上刊發

本公佈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即本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 中午十二時正 (倫敦時間) 或下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在 www.regentpac.com 上刊發。本公佈所述網站內容並無納入或並無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